

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說明

102年4月2日高市教高字第10231999300號函訂
102年9月17日高市教高字第10235912400號函修正
103年11月11日高市教高字第10337788700號函修正
104年12月29日高市教高字第10438670000號函修正
106年1月11日高市教高字第10630192800號函修正
107年1月19日高市教高字第10730442800號函修正
108年2月12日高市教高字第10830835700號函修正
109年1月8日高市教高字第10930101400號函修正
109年12月22日高市教高字第10939759300號函修正
110年12月27日高市教高字第11039567900號函修正
112年1月4日高市教高字第11230044500號函修正
113年1月12日高市教高字第11330436000號函修正
114年1月8日高市教高字第11430256900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13年3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0097A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二、高雄市政府113年10月9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1337899900號函頒之「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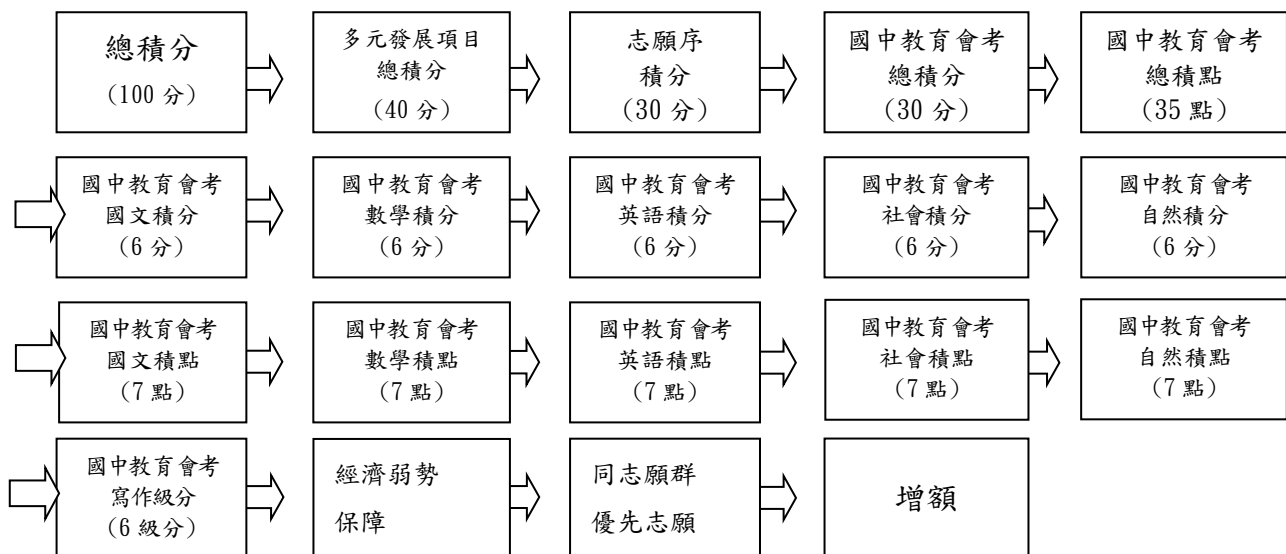
- 一、建立公平計分機制，維護學生入學權益。
- 二、釐清免試入學各項比序項目，降低各界認知差距。
- 三、落實學生為主體之多元學習理念，鼓勵其發展多元能力。

參、適用對象

報名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當報名學生超過該校招生名額且最低錄取總積分相同時之學生適用本比序項目採計說明。

肆、比序順序

- 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其報名人數超過該校招生名額，經總積分排序依積分高低決定錄取順序；所稱總積分＝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上限40分）＋志願序積分＋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 二、報名學生總積分相同時，則依下列項目順序積分（或分數）高低決定分發序：



備註：積分係指國中教育會考等級換算之積分，積點係指國中教育會考標示換算之積點。

伍、比序項目採計說明

一、志願序積分：採計上限 30 分

(一)依據學生選擇志願學校群，至多可選填 3 志願學校群，每志願學校群內可選填 10 所學校作為同一志願學校群，最多可填選 30 個志願學校。

(二)志願學校若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時，可就同一志願學校選填校內不同科別，且同一所學校之不同科別皆列為同一志願序，並以相同積分計算。

(三)同一學校第二次選填，視為第二所志願學校計分，以此類推。

(四)各志願學校序之計分如下表：

志願學校群	志願學校		志願序積分
志願學校群 1 (共可選填 10 所 志願學校)	A 學校	a 科	30 分
		b 科	
	B 學校	a 科	
	C 學校	a 科	
	A 學校	c 科	
	B 學校	c 科	
	D 學校	c 科	
	E 學校	c 科	
	C 學校	f 科	
	D 學校	f 科	
志願學校群 2 (共可選填 10 所 志願學校)	A 學校	f 科	29 分
		d 科	
		g 科	
	h 科		
	i 科		
.....		
G 學校	a 科		
志願學校群 3 (共可選填 10 所 志願學校)	H 學校	c 科	28 分
	
	U 學校	a 科	

二、多元發展項目積分：採計上限 40 分

多元發展項目計 7 項，合計共 100 分，但採計總積分時以 40 分為上限。

(一)均衡學習：採計上限 10 分

1.本項基本條件為國中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或科技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計 3 分、2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計 6 分，3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計 10 分。

2.本項資料由國中學校校務成績系統直接產出結果。

(二) 服務學習：採計上限 10 分

- 1.各國中學校依據教育局函頒之「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服務學習』採計須知」擬定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 2.服務學習認證僅採計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之服務學習時數。
- 3.學年度之區分為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
- 4.如自行至校外服務者，應事先向學校告知，並由服務單位專人向學生說明其服務項目及學習內容，且指導其遵守校外服務單位之相關規範。學生須於校外服務學習結束後，持服務單位之證明向學校辦理認證登錄。
- 5.本項資料由國中學校校務成績系統直接產出結果。
- 6.服務學習積分採計以學年度為單位，每滿 3 小時採計 1 分，每一學年度採計上限為 4 分，未滿 3 小時部分不予採計；另因應疫情影響，針對 108 學年度、109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入學國民中學學生，前開服務學習採計規定調整為每滿 3 小時調整為採計 2 分，未滿 3 小時部分仍維持不予採計，並取消每一學年採計上限，惟三學年採計上限仍為 10 分。
- 7.學校服務學習參考類別如下表：

項次	服務類別	學習內容	服務時間	負責處室
1	環保服務	擔任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工作、資源回收、登革熱防治等工作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2	交通服務	維護同學上、放學通勤安全	寒暑假、上、放學時段	依各校現況安排
3	訓育服務	訓育工作宣導與推展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4	典禮服務	各類典禮、活動服務	典禮、活動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5	藝文服務	圖書分類、美工佈置及導覽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6	體育服務	體育器材場地維護及保管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7	文書服務	整理書籍文件、發放資料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8	健康服務	協助衛生保健宣導工作	依選定時間排定	依各校現況安排
9	綠化節能服務	公物維護、節能巡邏、校園綠美化等服務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10	社區關懷服務	愛護鄰里社區服務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項次	服務類別	學習內容	服務時間	負責處室
11	其他	未表列於上述內容或有疑義，經學校確認符合服務學習內涵者之活動項目		

(三) 體適能：採計上限 20 分

1. 檢測項目：坐姿體前彎、立定跳遠、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113 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以前檢測者適用)、800(女生)或 1,600(男生)公尺跑走、仰臥捲腹及漸速耐力折返跑等六項。
2. 體適能僅採計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之檢測成績。每學年至多可獲得 12 分，國中就學 3 學年期間最高可獲得 36 分，但採計上限為 20 分。
3. 體適能之檢測可經由學校教師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檢測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其同學年度之檢測成績擇一採計，學生年度之檢測成績依教育部體適能網站所顯示之成績為準。
4. 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單項中等以上，予以計分。
5. 體適能檢測成績參照教育部民國 101 年公布之體適能常模，依不同性別及年齡，各單項檢測成績中等標準(25%)如下：

項 目	男生				女生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29	30	32	33	23	22	22	23
肌力及肌耐力：仰臥捲腹(次)	17	19	21	22	13	12	13	15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公分)	18	18	18	18	24	23	25	24
瞬發力：立定跳遠(公分)	148	165	175	180	120	122	125	127
心肺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秒)	676	659	619	578	316	323	320	311
心肺耐力：漸速耐力折返跑(趟)	32	34	38	40	23	23	24	25

6. 體適能檢測之年齡計算方式，以 7 個月為界，檢測年月與出生年月相減，所得月份達 7 個月以上，則進升一歲。舉例說明如下：
 - (1) 民國 88 年 3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text{年})-88(\text{年})=13$ ； $10(\text{月})-3(\text{月})=7$ ，因達 7 個月，故進升 1 歲，其年齡為 14 歲。
 - (2) 民國 88 年 5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text{年})-88(\text{年})=13$ ； $10(\text{月})-5(\text{月})=5$ ，因未達 7 個月，故其年齡為 13 歲。
 - (3) 受測學生超過 16 歲者，以 16 歲之標準計分。
7. 有關教育部體適能常模參考網站網址：<https://www.fitness.org.tw/fitness-norms>

(四) 競賽表現：採計上限 20 分

1. 國際性(附件 1)及全國性競賽(附件 2)採計項目，以教育部或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公

布參考項目為主。

- 2.有關高雄區各國中學生可採計之區域性及縣市性學習領域競賽如附件 3，並符合下列條件，方可採計：
 - (1)須由教育局(處)主辦或認可，若由學校、機關或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教育局(處)核准或核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 (2)另由學校、機關或民間團體邀請教育局(處)共同主辦者，應提出具教育局(處)核准或核備文號之公文，否則不予採計。
- 3.運動競賽採計項目參考表如附件 4，除應符合前述規定，尚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方可採計：
 - (1)運動競賽規程於賽前應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
 - (2)101 學年度起，每項運動競賽納入加分之核獎項目及人數，以不超過報名隊伍(人) 1/3 為限。
 - (3)各運動競賽種類需達 6 隊(至少 3 個不同單位)以上隊伍參賽(所稱競賽種類如籃球、田徑、羽球、桌球等)。
 - (4)各運動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 3 隊(人)以上參加(所稱競賽項目如跳高、跳遠、100 公尺、單打、雙打等；競賽組別如男子組、女子組等)。
 - (5)除教育局及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辦理之活動外，各單項運動賽事，同一學年度可提報之賽事以不超過 4 次為原則。
 - (6)各單項競賽之採計同一(學)年度以擇優採計一次為原則。
- 4.有關競賽表現採計內容如附件 3: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高雄市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
- 5.本市之運動競賽表現採計項目如附件 4: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高雄市體育運動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
- 6.凡有下列情況之一者，由該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小組認定是否採計：
 - (1)未陳列於附件 1 或附件 2 教育部公告之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除須符合教育部國際性或全國性採計原則外，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 ①國際性之競賽須有 5 國以上之參賽國家。
 - ②全國性之競賽須有 6 個以上之縣市參加。
 - (2)符合本局主辦、委辦或認可(具本局核准或核備文號)之競賽項目，但未陳列於附件 3 及附件 4 之競賽項目。
 - (3)其他縣市之教育局(處)主辦、委辦或認可(具該局處核准或核備文號)之競賽項目。

(五)檢定證照：採計上限 20 分

- 1.以國中學生能報考，且符合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及英語聽、讀、說、寫能力檢測工具之檢定為主。
- 2.閩南語採計標準參照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及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訂定之。
- 3.客語採計標準參照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訂定之。
- 4.原住民族語採計參照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訂定之。
- 5.英語採計標準參照 CEF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架構訂定之。
- 6.檢定採計項目及標準如下表：

檢定工具	採計項目	能力指標 (標準)	採計分數	備註
閩南語語言 能力認證考 試	初級	聽力、閱讀、口語、 書寫	10分	依據「教育部臺灣閩南語 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 辦理。
	中級以上	聽力、閱讀、口語、 書寫	20分	
中小學生台 語認證	初級	聽力、閱讀	10分	依據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 大學辦理「臺灣閩南語語 言能力認證試題研發計 畫」辦理。
全民台語認 證(專業版)	初級	聽力、閱讀、口語、 書寫	10分	依據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 大學辦理「臺灣閩南語語 言能力認證試題研發計 畫」辦理。
	中級以上	聽力、閱讀、口語、 書寫	20分	
客語能力認 證考試	初級	聽力、閱讀、口語	10分	依據「客家委員會推行客 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辦 理。
	中級以上	聽力、閱讀、口語、 書寫	20分	
原住民族語 言能力認證 測驗	初級	聽力、口說	10分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 能力認證辦法」辦理。
	中級以上	聽力、閱讀、口說、 寫作	20分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初試	聽力、閱讀	10分	通過者相當 CEFA2 級(聽 力及閱讀兩項成績總和 達 160 分，且其中任一 項成績不低於 72 分)。
	初級複試	口說(80 分以上) 寫作(70 分以上)	20分	通過者相當 CEFA2 級。
	1.取得初級以上「合格證書」者得 20 分。 2.未通過其他等級之口說及寫作測驗(複試)，僅取得聽力及閱讀測驗(初試)通過 成績者，採計 10 分。			
托福測驗 (TOEFL)	TOEFL Junior	聽力(225 分以上) 閱讀(210 分以上) 語意(210 分以上)	10分	通過者相當 CEF A2 級， 三項只要兩項達到標準即 可採計 10 分。
	TOEFL ITP(紙筆測 驗)	聽力 閱讀 文法結構	10分	達到 337 以上相當 CEF A2 級。
	TOEFL iBT(網路測 驗) (2015 年 8 月	聽力(13 分以上) 閱讀(8 分以上) 口說(13 分以上) 寫作(11 分以上)	四項皆達到 CEF B1 級 時採計 20 分；口說及	聽力達到 13 分、閱讀達到 8 分、口說達到 19 分、寫 作達到 17 分者相當 CEF B1 級；口說達到 13 分、

檢定工具	採計項目	能力指標 (標準)	採計分數	備註
	前施測版本)		寫作皆達 A2 級時採 計 10 分。	寫作達到 11 分者相當 CEF A2 級。
	TOEFL iBT(網路測 驗) (2015 年 8 月 起施測版本)	聽力(9 分以上) 閱讀(4 分以上) 口說(10 分以上) 寫作(7 分以上)	1.聽力、閱 讀皆達到 CEF B1 級 時採計 10 分。 2.口說及寫 作皆達 CEF A2 級 時採計 10 分。 3.聽力、閱 讀、口說及 寫作皆達 前 2 項採 計標準 者，採計 20 分。	聽力達到 9 分、閱讀達到 4 分、口說達到 16 分、寫 作達到 13 分者相當 CEF B1 級；口說達到 10 分、 寫作達到 7 分者相當 CEF A2 級。
	TOEFL Primary Step1	聽力(105 分以上) 閱讀(107 分以上)	10 分	聽力達到 105 分、 閱讀達到 107 分， 相當 CEF A2 級。
	TOEFL Primary Step2	聽力(105 分以上) 閱讀(107 分以上)	10 分	聽力達到 105 分、 閱讀達到 107 分， 相當 CEF A2 級。
	參與以上檢定項目惟未參加口說及寫作測驗但達相當 CEF A2 級者，最高採計 10 分。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110 分以上) 閱讀(115 分以上)	10 分	聽力達到 110 分、閱讀達 到 115 分時相當 CEF A2 級。
	TOEIC Speaking & Writing	口說(90 分以上) 寫作(70 分以上)	10 分	口說達到 90 分、寫作達到 70 分時相當 CEF A2 級。

檢定工具	採計項目	能力指標 (標準)	採計分數	備註
	TOEIC Bridge (2019年6月 前施測版本)	聽力(64分以上) 閱讀(70分以上)	10分	聽力達到64分、閱讀達到70分時相當CEF A2級。
	TOEIC Bridge (2019年6月 起新版)	聽力(26分以上) 閱讀(34分以上)	10分	聽力達到26分、閱讀達到34分時相當CEF A2級。
		口說(37分以上) 寫作(32分以上)	10分	口說達到37分、寫作達到32分時相當CEF A2級。
<p>1.參與以上檢定項目惟未同時取得口說、寫作、聽力及閱讀測驗且達相當CEF A2級者，最高採計10分。</p> <p>2.「TOEIC」與「TOEIC Bridge」同樣檢定項目於不同測驗同時達採計標準者，最高仍採計10分。</p> <p>3.聽力、閱讀、口說及寫作同時達採計標準者，可採計20分。</p>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Cambridge Key English Test(KET)	閱讀與寫作、聽力、 口說	20分	達到「PASS」以上等級者，相當CEF A2級。
	Cambridge KET for Schools	閱讀與寫作、聽力、 口說	20分	達到「PASS」以上等級者，相當CEF A2級。
	取得劍橋國際英語認證KET以上等級者(如PET、FCE、CAE、CPE)比照採計20分。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英語測驗	筆試(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0分	筆試測驗三項達到105~149分為CEF A2級，採計10分； 只參加口試測驗時，因未符合聽、說、讀、寫四項原則，不予採計。
	英語測驗	口試	0分	
	外語能力測驗(FLPT)只採計英語測驗成績，其他語種成績不予採計。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聽力(3級分以上) 及閱讀(3級分以上)	10分	聽力及閱讀皆達到「3級分以上」等級者，相當CEF A2級，採計10分。
		口說(3級分以上) 及寫作(3級分以上)	10分	口說及寫作皆達到「3級分以上」等級者，相當CEF A2級，採計10分。

檢定工具	採計項目	能力指標 (標準)	採計分數	備註
		聽力(3級分以上)、 閱讀(3級分以上)、 口說(3級分以上) 及寫作(3級分以上)	20分	聽、說、讀、寫四項均須 達3級分以上者，採計20 分。

7.檢定證照之採計採門檻制，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檢定之聽、讀、說、寫四項能力，同測驗性質之不同檢測工具，其測驗成績以採計乙次為限；證照部分，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除可採計前述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檢定項目外，凡具有勞動部丙級技術士證照者，採計20分（不論其證照取得之張數），惟證照與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檢定合計最高採計20分。

8.國中學生於報名該學年度免試入學時，其提出之檢定資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給分。

(六) 獎勵紀錄：採計上限10分

- 1.各校應依「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訂定各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力求學生獎懲標準之一致性與公平性。
- 2.各校獎懲標準應以學生自身行為或表現為主，不宜浮濫。
- 3.獎勵紀錄之計分，依採計原則規定於功過相抵後計算其獎勵得分作為計分基準，倘核計後為負分，仍以0分採計。
- 4.本項資料由國中學校校務成績系統直接產出結果。
- 5.學生如以同一事由同時獲得獎勵紀錄及其他比序採計項目分數時，學生獎勵紀錄原始資料皆應登錄於國中學校校務成績系統，於報名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時，再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七) 幹部任期：採計上限10分

- 1.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得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 2.擔任幹部服務滿一學期且表現優異，經導師提報予以獎勵者，以小功乙次為上限。
- 3.本項資料由國中學校校務成績系統直接產出結果。
- 4.國中三年級學生於第二學期開始至採計截止日仍任幹部且經學校認定表現績優者，視為服務滿一學期，列入積分採計。
- 5.國中班級幹部名稱、職責參考範例如下表：

編號	幹部名稱	幹部職責	備註
1	班 長	一、以身作則，領導班級。 二、傳達老師交代事項。 三、指導各股長所負責的工作事項。 四、其他有關本班代表性工作。 五、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2	副 班 長	一、隨時助理班長之工作。 二、負責上課與集會點名之工作，並確實填寫點名簿。 三、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3	風紀股長	一、負責班級紀律及秩序之維護。 二、推行國民生活須知運動。 三、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4	學藝股長	一、負責有關教室佈置、班級圖書、藝文競賽等學術性工作事宜。 二、班會紀錄、教室日誌之填記，並於指定時間領取和繳回學務處與教務處。 三、負責作業抽查工作。 四、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5	衛生股長	一、編排個人打掃責任區、督導公共區域打掃。 二、編排值日生。 三、教室整潔管理、清潔用具保管。 四、登革熱及各項衛生教育之推展。 五、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6	環保股長	一、宣導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 二、垃圾分類之管理及資源回收工作。 三、環保教育之推展。 四、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7	體育股長	一、策劃班上遊藝、體育及其他有關康樂活動與比賽。 二、體育課協助做操與器材借還事宜。 三、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8	總務股長	一、教室設備之維護請修。 二、教室節能及綠美化工作推展。 三、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9	服務股長	一、負責傳遞圖書館之各項讀物、刊物之訊息兼有關圖書館各項活動之協助及服務事項。 二、教室門窗電燈風扇之關鎖。 三、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10	輔導股長	一、協助輔導活動課教師課程實施。 二、協助輔導室推動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相關活動。 三、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11	資訊股長	一、資訊設備之借用、操作、維護、故障回報等。 二、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三、「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分、總積點」：總積分採計上限 30 分，總積點採計上限為 35 點。

- (一)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分之採計，依據畢(結)業生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各科(包含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 5 科)成績，區分為「精熟」，每科 6 分，「基礎」，每科 4 分，「待加強」，每科 2 分，採計上限為 30 分；另各科標示，「精熟」分為「A++、7 點」、「A+、6 點」、「A、5 點」，基礎分為「B++、4 點」、「B+、3 點」、「B、2 點」，待加強「C、1 點」，採計上限為 35 點。
- (二) 國中教育會考之寫作測驗科目成績，不列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級分之計算，但列為必要時之比序項目之一。

附件 1

教育部公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
國際性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
(適用 114 學年度起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

序號	競賽名稱
1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2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3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4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5	國際(亞洲)科學博覽會
6	美國國際永續發展科技展覽會
7	荷蘭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展覽會
8	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
9	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
10	比利時科學博覽會
11	義大利科學博覽會
12	土耳其音樂科學工程博覽會
13	突尼西亞科學博覽會
14	巴西科學博覽會
15	俄羅斯科學博覽會
16	韓國科學博覽會
17	國際瑞士人才論壇
18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19	亞洲青年運動會
20	奧林匹克運動會
21	亞洲運動會
22	亞洲沙灘運動會
23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24	東亞青年運動會
25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26	亞洲帕拉運動會
27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28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29	亞太聽障運動會
30	世界運動會
31	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
32	亞洲帕拉青年運動會

附件 2

教育部公告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
全國性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
(適用 114 學年度起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

序號	競賽名稱
1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2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3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4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5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7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8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9	臺灣「能」-永續能源創意實作競賽
10	全國手擲機飛行競賽
11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12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13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14	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15	全國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
16	全國技能競賽暨亞洲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
17	環境知識賽
18	全國語文競賽
19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20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21	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
22	海洋詩創作徵選
23	全國運動會
24	全民運動會
25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26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27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8	國民中學籃球聯賽
29	國民中學排球聯賽
30	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31	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
32	國中棒球硬式組聯賽
33	國中棒球軟式組聯賽
34	原住民族文化與科學展覽會

序號	競賽名稱
35	全國聽覺障礙國民語文競賽

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
 高雄市學習領域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

序號	學習領域	競賽名稱	備註
1	語文	高雄市語文競賽市賽	1.本競賽 101 年度競賽名稱為「全國語文競賽高雄市初賽暨複賽 高雄市語文競賽市賽」、102 年度競賽名稱為「高雄市 102 年語文競賽」 2.103 年度起以「高雄市語文競賽市賽」採計
2	語文	高雄市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原住民族語朗讀比賽」	103 學年度起併入「高雄市語文競賽市賽」辦理及採計
3	語文	高雄市 100 年度閩客語字音字形競賽初賽暨複賽	103 學年度起併入「高雄市語文競賽市賽」辦理及採計
4	語文	高雄市國民中學英語文競賽	
5	語文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6	語文	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7	語文	高雄市各級學校新住民語文競賽	本項競賽 106 年起納入採計
8	語文	高雄青年文學獎	本項競賽 107 年起納入採計
9	語文	「看見雄新之光」創意短片競賽	本項競賽 113 年起納入採計
10	健體	高雄市社教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	1.本競賽 108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採計 2.109 年度起以「高雄市社教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採計
11	健體	全國漆彈大作戰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12	社會	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	
13	藝術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	1.本競賽 103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高雄市初賽」採計 2.104 年度起以「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採計
14	藝術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	
15	藝術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高雄市初賽	
16	藝術	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	1.本競賽 103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雄市初賽」採計 2.104 年度起以「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採計

序號	學習領域	競賽名稱	備註
17	藝術	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校際寫生比賽	1.本競賽 101 年度競賽名稱為「友善城市-幸福市民-畫高雄」、102 年度競賽名稱為「讓愛飛翔-畫高雄」、103 年度競賽名稱為「友善城市-藝術人文-畫高雄」 2.103 年度起以「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校際寫生比賽」採計 3.110 年度起以「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校際寫生比賽」採計
18	藝術	高雄市國中學生創意美術能力競賽	
19	藝術	雕光見影-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創作暨表演比賽	本項競賽 105 年起納入採計
20	數學	高雄市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1.本競賽 112 學年度(含)前以「高雄市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競賽」採計 2.113 學年度起以「高雄市國民中學數學競賽」採計
21	自然	高雄市國民中學自然學科競賽	
22	科技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科技教育競賽—生活科技組	1.本競賽 109 學年度(含)前經賽名稱為「高雄市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活科技創意競賽」 2.110 學年度起以「高雄市國民中小學科技教育競賽—生活科技組」採計
23	科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中小自由軟體教學應用競賽	
24	跨領域 (藝術、自然、 科技、綜合)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	
25	跨領域 (數學、自然、 科技)	高雄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26	跨領域 (語文、藝術)	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	
27	跨領域 (語文、藝術)	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客家語說唱藝術比賽	
28	跨領域	高雄市國民中學「原住民族語歌謠	

序號	學習領域	競賽名稱	備註
	(語文、藝術)	比賽」	
29	跨領域 (語文、社會、 藝術)	高雄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宣 導學藝競賽	
30	跨領域 (語文、藝術)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 賽	
31	跨領域 (語文、自然、 科技)	全國科學探究競賽—這樣教我就 懂	1.本項競賽 103 年至 108 年為高雄 市政府教育局主辦，亦為獎狀頒 發單位； 2.109 年起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 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等單位主辦，獎 狀頒發單位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
32	跨領域(科技、 語文)	高雄市「母語拍拍走」微電影影像 創作比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33	跨領域 (數學、自然、 科技、綜合)	高雄市青少年創意機器人競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34	跨領域 (語文、數學、 自然、綜合、 藝術)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 力競賽	本項競賽涵蓋藝術領域，爰 112 年 補列藝術領域
35	跨領域 (八大領域)	高雄小創客智庫比賽	1.本競賽 103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 「高雄市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 教育「創意智庫比賽」」採計 2.104 年度起以「高雄小創客智庫 比賽」採計
36	跨領域 (語文、社會、 數學、自然)	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	
37	跨領域 (八大領域)	高雄市「小編劇大導演創意電視台 -5 分鐘映象高雄」短片競賽	1.本競賽 111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 雄市「小編劇大導演創意電視台 -5 分鐘映象高雄」微電影競賽採 計 2.112 年度起以高雄市「小編劇大 導演創意電視台-5 分鐘映象高 雄」短片競賽採計

序號	學習領域	競賽名稱	備註
38	跨領域 (八大領域)	高雄市 Maker 創意發明競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39	跨領域 (八大領域)	各級學校生命教育校園 3Q 達人甄選活動	本項競賽 106 年起納入採計
40	跨領域 (自然、綜合、 健體)	高雄市環境知識競賽	

下列競賽已停止辦理，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序號	學習領域	競賽名稱	備註
1	藝術	高雄市魔力點子「藝」起來創意才能競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停止辦理，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2	科技	高雄市國民電腦學生應用競賽	本項競賽 103 年起停止辦理，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3	跨領域 (語文、社會)	高雄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辦理品德教育小故事徵文比賽	本項競賽 103 年起停止辦理，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4	跨領域 (健體、社會、 藝術、綜合)	高雄市 10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高中職、國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話劇表演暨影片競賽」	本項競賽 101 年停止辦理，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5	跨領域 (數學、科技、 綜合)	WRO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 (WORLD ROBOT OLYMPIAD) 高屏區校際盃選拔賽	本項競賽 103 年停止辦理，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6	跨領域 (語文、科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網路戀珍情」競賽	1.102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真情風華話高雄」採計 2.103 學年度起競賽名稱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網路戀珍情」競賽」採計 3.本項競賽已停止辦理，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7	跨領域 (語文、科技)	高雄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充實交通安全教育資源網站競賽	本項競賽於 108 年起停止辦理，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8	跨領域 (語文、科技)	高雄市「台灣學校網界博覽會」市賽	本項競賽於 107 年停止辦理，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9	科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澎湖、金門、連江縣教育處各級學校網頁設計 e	本項競賽於 102 年停止辦理，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序號	學習領域	競賽名稱	備註
		起來競賽	
10	健體	10人11腳競速大對決	本項競賽於110年停止辦理，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11	藝術	高雄燈會-全國創意花燈競賽	本項競賽於111年停止辦理，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附件 4

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
 高雄市體育運動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1	田徑	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	1.104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港都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暨公開賽」採計 2.105 年度後競賽名稱以「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高雄市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複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國中大隊接力錦標賽複賽」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複賽」採計
		高雄市運動會	
2	棒球	高雄市立德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	
		國中軟式棒球聯賽高雄市預賽	
		國中硬式棒球聯賽高雄市預賽	
		謝國城盃全國青少棒選拔賽(LLB)	
		華南金控盃全國青少棒選拔賽(BFA)	
		布瑞特盃全國青少棒選拔賽(PONY)	
3	籃球	高雄市市長盃全國籃球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102 年高雄市第 33 屆市長盃全國分齡籃球錦標賽」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市長盃全國籃球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國稅盃全國分齡籃球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國稅盃」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國稅盃全國分齡籃球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姥姥盃全國籃球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2013 年高雄市姥姥盃全國籃球錦標賽」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姥姥盃全國籃球錦標賽」採計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高雄市運動會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國中籃球錦標賽	刪除年度註記
		高雄市高捷盃 3X3 籃球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6 年起納入採計
4	游泳	高雄市運動會	
		全國美津濃盃分齡游泳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全國美津濃分齡游泳錦標賽」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全國美津濃盃分齡游泳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理事長盃冬季短水道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全國愛麗藍分齡游泳錦標賽」採計 2.104 學年度競賽名稱以「全國 arena(愛麗蘭)盃分齡游泳錦標賽」採計 3.105 學年度競賽名稱以「arena(愛麗蘭)盃全國短水道分齡游泳錦標賽」採計 4.106 學年度競賽名稱以「高雄市理事長盃冬季短水道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
		議長盃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	名稱修正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游泳大隊接力錦標賽	刪除年度註記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刪除年度註記
		港都盃全國分級游泳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5 年起納入採計
5	桌球	高雄市運動會	
		高雄市議長盃桌球錦標賽	名稱修正
		高雄市主委盃桌球錦標賽	名稱修正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桌球錦標賽	刪除年度註記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刪除年度註記
6	網球	高雄市議長盃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B 級)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議長盃全國 B 級青少年網球排名賽」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議長盃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B 級)」採計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青少年網球錦標賽	刪除年度註記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高雄市運動會	
7	柔道	高雄市體育總會主委盃柔道錦標賽	1.109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體育會主委盃柔道錦標賽」採計 2.110 年度起競賽名稱以「高雄市體育總會主委盃柔道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體育總會理事長盃柔道錦標賽	1.109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體育會理事長盃柔道錦標賽」採計 2.110 年度起競賽名稱以「高雄市體育總會理事長盃柔道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刪除年度註記
8	角力	高雄市體育總會理事長盃角力錦標賽	1.109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體育會理事長盃角力錦標賽」採計 2.110 年度起競賽名稱以「高雄市體育總會理事長盃角力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體育總會主委盃角力錦標賽	1.本項競賽 106 年起納入採計 2.108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體育會主委盃角力錦標賽」採計 3.109 年度起競賽名稱以「高雄市體育總會主委盃角力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刪除年度註記
9	射擊	教育盃中等學校射擊錦標賽	刪除年度註記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射擊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7 年起納入採計
10	馬術	高雄市市長盃馬術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市長盃(障礙超越錦標賽/馬場馬術)」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市長盃馬術錦標賽」採計
		主委盃馬術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主委盃(障礙超越/馬場馬術)」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主委盃馬術錦標賽」採計
		全國港都盃馬術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6 年起納入採計
11	帆船	年度市長盃帆船錦標賽	
		年度主委盃帆船錦標賽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帆船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7 年起納入採計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12	輕艇	全國輕艇(休閒舟)競速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13	舉重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高雄市運動會	
14	鐵人三項	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	1.105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浪漫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採計 2.106 年度起競賽名稱以「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採計
15	撞球	高雄市港都盃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港都盃撞球大賽」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港都盃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市長盃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市議長盃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市理事長盃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撞球錦標賽	刪除年度註記
16	拔河	高雄市市長盃拔河賽	
		高雄市主委盃拔河賽	
		教育部體育署全國各級學校室內拔河比賽高雄市選拔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17	韻律體操	高雄市市長盃韻律體操錦標賽	名稱修正
		高雄市運動會	
18	橄欖球	高雄市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	刪除年度註記
		高雄市運動會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高雄市代表隊選拔賽」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運動會」採計
19	國武術	全國港都盃國武術錦標賽	
		理事長盃國武術錦標賽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中正盃國武術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5 年起納入採計
20	舞龍舞獅	高雄市市長盃舞龍舞獅錦標賽	
21	巧固球	高雄市市長盃巧固球錦標賽	
		高雄市議長盃巧固球錦標賽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高雄市主委盃巧固球錦標賽	
		高雄市沙灘教育盃巧固球錦標賽	
22	滑輪溜冰	高雄市市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競速/花式/曲棍球)	
		高雄市運動會	
23	曲棍球	高雄市主委盃曲棍球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24	手球	高雄市市長盃手球錦標賽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手球錦標賽	刪除年度註記
25	足球	港都盃足球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主委盃足球錦標賽	1.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2.106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理事長盃足球錦標賽」採計 3.107 年度起競賽名稱以「主委盃足球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體促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本項競賽 112 年起納入採計
26	橄欖球	高雄市市長盃橄欖球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27	自由車	高雄市主委盃自由車錦標賽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自由車錦標賽	刪除年度註記
28	空手道	高雄市運動會	
		高雄市市長盃空手道錦標賽	
		高雄市主委盃空手道錦標賽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刪除年度註記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空手道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7 年起納入採計
29	合球	市長盃合球賽	
		主委盃合球賽	
30	合氣道	主委盃合氣道錦標賽	
31	橋藝	高雄市推展智力運動青少年橋藝錦標賽	
		高雄市推展智力運動競賽「高雄市橋藝菁英賽」初賽	
		高雄市市長盃橋藝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32	漆彈	市長盃	
		議長盃	
		主委盃	
33	躲避球	全國躲避球錦標賽高雄市選拔賽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34	現代五項暨 冬季兩項	高雄市理事長盃現代五項跑步射擊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全國理事長盃跑步射擊錦標賽」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理事長盃現代五項跑步射擊錦標賽」採計
		中正盃全國冬季兩項（直排輪射擊）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全國中正盃冬季兩項（直排輪射擊）錦標賽」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中正盃全國冬季兩項（直排輪射擊）錦標賽」採計
35	太極拳	市長盃全國太極八卦掌錦標賽	1.106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太極拳、八卦掌市長盃錦標賽」採計 2.107 年度起競賽名稱以「市長盃全國太極八卦掌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市長盃太極拳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36	健力	中華民國中等學校暨全國青年盃健力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全國菁英盃經典健力錦標賽	1.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2.105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全國菁英盃健力錦標賽」採計 2.106 年度起競賽名稱以「全國菁英盃經典健力錦標賽」採計
37	龍舟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	1.106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國際龍舟邀請賽」採計 2.107 年度起競賽名稱以「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採計
		城市盃國際龍舟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城市盃國際龍舟邀請賽」採計 2.104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競賽名稱以「高雄城市盃國際龍舟邀請賽」採計 3.107 學年度起競賽名稱以「城市盃國際龍舟錦標賽」採計
		高雄港都盃國際龍舟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市中芸漁港傳統龍舟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38	飛盤	道明盃爭奪賽	
		高雄市市長盃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39	滾球	主委盃法式滾球錦標賽	
		高雄市運動會	
40	圍棋	高雄市體育盃全國圍棋錦標賽	1.104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體育盃全國圍棋公開賽」採計 2.105 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體育盃全國圍棋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市長盃全國圍棋錦標賽	1.104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市長盃全國圍棋公開賽」採計 2.105 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市長盃全國圍棋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打狗盃全國圍棋錦標賽	1.104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打狗盃全國圍棋公開賽」採計 2.105 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打狗盃全國圍棋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中山盃全國圍棋錦標賽	1.104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中山盃全國圍棋公開賽」採計 2.105 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中山盃全國圍棋錦標賽」採計
41	籃網球	全國菁英籃網球錦標賽	
		全國籃網球錦標賽	
42	象棋	高雄市市長盃全國象棋錦標賽	
		高雄市體育盃全國象棋錦標賽	
		高雄市象棋主委盃全國象棋錦標賽	
43	西洋棋	高雄市小棋王全國象棋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小棋王全國象棋錦標賽」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棋王盃全國象棋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議長盃全國西洋棋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市主委盃全國西洋棋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市大師盃全國西洋棋錦標賽	1.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2.104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大師盃西洋棋團體錦標賽」採計 3.105 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大師盃全國西洋棋錦標賽」採計
44	卡巴迪	高雄市市長盃全國西洋棋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理事長盃卡巴迪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港都盃」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理事長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盃卡巴迪錦標賽」採計
		主委盃	
45	劍道	高雄市運動會	
		高雄市市長盃劍道錦標賽	
		高雄市體育總會理事長盃劍道錦標賽	1.109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體育會理事長盃劍道錦標賽」採計 2.110 年度起競賽名稱以「高雄市體育總會理事長盃劍道錦標賽」採計
46	摔角	主委盃摔角錦標賽	
47	擊劍	高雄市全國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	1.103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全國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採計 2.104-108 年度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全國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採計 3.109 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盃全國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運動會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縣市運動會」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運動會」採計
		高雄市主委盃擊劍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9 年起納入採計
48	拳擊	高雄市主委盃	
		高雄市市長盃	
49	跆拳道	高雄市市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6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市議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高雄市理事長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高雄市主委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高雄市運動會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刪除年度註記
50	體操	高雄市運動會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體操	刪除年度註記
51	啦啦隊	高雄市主委盃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52	運動舞蹈	高雄市市長盃舞蹈運動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53	射箭	高雄市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主委盃射箭錦標賽	1.109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體育會射箭委員會主委盃射箭錦標賽」採計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2.110 年度起競賽名稱以「高雄市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主委盃射箭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運動會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刪除年度註記
54	羽球	高雄港都盃全國羽球錦標賽	刪除年度註記
		高雄市市長盃羽球錦標賽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班際羽球錦標賽	刪除年度註記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刪除年度註記
		高羽盃全國羽球錦標賽	本項競賽 110 年起納入採計
		全國國中小羽球排名賽	本項競賽 110 年起納入採計
55	壁球	市長盃壁球錦標賽	
		理事長盃壁球錦標賽	
		主委盃壁球錦標賽	
56	排球	市長盃(全國)排球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市長盃排球錦標賽」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市長盃(全國)排球錦標賽」採計
		主委盃排球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和家盃排球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5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排球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7 年起納入採計
57	軟式網球	高雄市議會議長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議長盃軟式網球錦標賽東昇軟式網球錦標賽」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議會議長盃軟式網球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全國東昇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東昇軟式網球錦標賽」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東昇盃軟式網球錦標賽」採計 3.110 年度起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全國東昇盃軟式網球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刪除年度註記
58	民俗體育	高雄市港都盃民俗體育錦標賽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高雄市市長盃扯鈴暨民俗體育錦標賽	1.106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市長盃扯鈴錦標賽」採計 2.107 年度起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市長盃扯鈴暨民俗體育錦標賽」採計
59	身心障礙運動	高雄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60	藤球	高雄市市長盃藤球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6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市港都盃藤球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6 年起納入採計
61	其他項目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甲組）	刪除年度註記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乙組）	刪除年度註記
62	國際跳棋	高雄市市長盃全國國際跳棋錦標賽	本項競賽 110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市議長盃全國國際跳棋錦標賽	本項競賽 110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市學校盃全國國際跳棋錦標賽	本項競賽 110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市大師盃全國國際跳棋錦標賽	本項競賽 110 年起納入採計
63	飛鏢	高雄市市長盃全國飛鏢錦標賽	本項競賽 110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市議長盃全國飛鏢錦標賽	本項競賽 110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市主委盃全國飛鏢錦標賽	本項競賽 110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市港都盃全國飛鏢錦標賽	本項競賽 110 年起納入採計
	備註	因應「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高雄市運動會」等 3 項賽事，辦理項目將隨年度調整，爰係屬前述三項賽事所辦項目，皆列入採計。	

以下賽事依備註欄採計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1	田徑	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2	桌球	全國自由盃國中組比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3	柔道	高雄市體育會議長盃柔道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高雄市苓雅區體育會理事長盃柔	本項賽事 109 年度起未予以核備，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道錦標賽	108 年度以前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4	角力	全國角力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高雄市市長盃角力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5	射擊	全國青年盃射擊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全國梅花盃射擊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全國中正盃射擊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6	舉重	高雄市主委盃舉重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7	帆船	年度爭鋒盃帆船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年度龍鳳盃帆船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8	舉重	高雄市主委盃舉重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9	木球	2013 年主委盃南部縣市木球錦標賽	未曾辦理學生組競賽
		2013 年仁愛盃南部縣市木球錦標賽	未曾辦理學生組競賽
		2013 年體育會理事長盃南部縣市木球錦標賽	未曾辦理學生組競賽
		2013 年壽山盃南部縣市木球錦標賽	未曾辦理學生組競賽
10	撞球	全國中等學校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全國中等學校聯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國際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校際盃撞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2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11	拔河	全國拔河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體委盃全國拔河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12	韻律體操	高雄市議長盃韻律體操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13	滑輪溜冰	高雄市傑人盃滑輪溜冰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14	手球	高雄市主委盃手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高雄市理事長盃手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15	空手道	高雄市議長盃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16	輕艇	三對三輕艇水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高雄市競速輕艇選拔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17	合球	理事長盃合球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老四川盃合球賽（或議長盃）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18	合氣道	高雄市合氣道春季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高雄市合氣道冬季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理事長盃合氣道錦標賽主委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19	橋藝	高雄市推展智力運動競賽「高雄市橋藝菁英賽」全國錦標決賽	本項賽事 104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教育盃全國橋藝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20	漆彈	國際邀請賽	本項賽事逕依國際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21	躲避球	中華民國 102 年「躍動青春」青少年躲避球大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2013 年亞洲躲避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國際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22	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	102 年協會盃暨全國中等學校現代五項運動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102 年全國市長盃冬季兩項（直排輪射擊）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23	攀岩	市長盃攀岩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學生仍可採計
		高雄市中小學抱石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24	八卦掌推手	全國性鄒阿貞盃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25	龍舟	高雄市議長盃龍舟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26	飛盤	全國飛盤爭奪例行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全國飛盤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全國青少年飛盤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27	滾球	高雄市市長盃法式滾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高雄市議長盃法式滾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28	滑水	全國纜繩滑水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全國托艇滑水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全國盃滑水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亞洲纜繩滑水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國際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29	有氧競技體操	市長盃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主委盃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港都盃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30	籃網球	全國青少年籃網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31	卡巴迪	市長盃卡巴迪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議長盃卡巴迪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32	槌球	市長盃槌球錦標賽	
		議長盃	未曾辦理學生組競賽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港都盃	未曾辦理學生組競賽
		主委盃	未曾辦理學生組競賽
33	水中運動	高雄市主委盃分齡蹺泳、水上救生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高雄市議長盃分齡蹺泳、水上救生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高雄市理事長盃分齡蹺泳、水上救生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34	劍道	高雄市體育會主委盃劍道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35	摔角	大高屏地區摔角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理事長盃摔角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36	擊劍	主委盃擊劍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國際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37	拳擊	全國總統盃拳擊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38	體操	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39	射箭	市長盃射箭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40	羽球	高雄市體育會理事長盃羽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高雄市體育會主委盃羽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41	壁球	市長盃短柄牆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42	排球	高雄市理事長盃排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高雄市中正盃排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43	軟式網球	主委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理事長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44	民俗體育	全國中正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	1.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p>定辦理</p> <p>2. 101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體委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採計</p> <p>3. 102 年度起競賽名稱以「全國中正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採計</p>
		亞洲盃國際扯鈴錦標賽	<p>1. 本項賽事逕依國際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p> <p>2. 102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體健盃國際嘉年華暨全國民俗體育雜技與扯鈴競賽」採計</p> <p>3. 103 年度起競賽名稱以「亞洲盃國際扯鈴錦標賽」採計</p>
45	非單項委員會項目	高雄市 102 年度中等學校體促盃 10 人 11 腳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